

浙大发本〔2018〕5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1月16日

#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维护本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是指因教职工过错导致在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根据事故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一类教学事故、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一类教学事故：

- （一）在课堂上发表有违师德师风言论的；
- （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三）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的；
- （四）上课时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的；
- （五）在课堂上向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六）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随意离开考场的；
- （七）试卷评判出现漏判或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30%的；
- （八）考试结束后超过10个工作日不录入考试成绩且无正当理由，或录入考试成绩有误的；
- （九）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十）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 （十一）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二类教学事故：

- (一) 在课堂上宣扬有悖社会公德思想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所在教学组织或单位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 妨碍正常教学的;
- (三)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监考迟到, 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四)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 未经批准, 累计发生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3次以上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 (六) 课程授课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的;
- (七) 在课程临近考试前两周至课程成绩公布期间向授课班级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八)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商品的;
- (九)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题或试卷出现较大差错, 但补救及时, 影响范围较小, 未导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 (十)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 (十一)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45%的;
- (十二) 遗失学生考试卷或试卷评判出现明显错判的;
- (十三)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十四)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五)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三类教学事故：

(一) 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二)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未经批准，累计发生擅自停课达3次的；

(三)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60%的；

(四)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严重或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五) 考试过程中怂恿或参与学生作弊的；

(六)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程指导学生，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

(七)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八)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责任人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本科生院报告。本科生院在收集证据材料后，对教学事故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由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如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由本科生院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案情复杂的，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种类分为：

- （一）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 （二）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 （四）开除。

**第十四条** 对一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依据相关处理意见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二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警告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请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六条** 对三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交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七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时，除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第十条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发生教学事故后，2年以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九条** 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寒暑

假)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案情复杂的教学事故或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含寒暑假)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的教学事故,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二十条** 在国家、省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对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的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不能参加当年度教学类评奖评优;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教学管理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有权暂停教学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1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11〕258号)同时废止。

---

抄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7日印发

---